

#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93破6号之一

申请人：成都淇利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冀宣丹。

本院根据成都双流积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30日裁定受理成都淇利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淇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淇利公司的管理人。2026年2月1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宣告淇利公司破产，并终结淇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管理人称，经调查，淇利公司名下无房屋、土地、车辆，银行账户余额为1.24元，淇利公司名下尚存有5项注册商标。管理人已于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7日对该5项注册商标进行公开拍卖，截止2026年2月10日，上述标卖标的未成交，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视为上述拍卖标的无市场价

值且无法变现，管理人不再进行变价处置。管理人为开展淇利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已产生破产费用 987.27 元（含刻章费 580 元、邮寄费 210 元、差旅费 180.17 元、打印费 17.1 元）。管理人认为，淇利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具备破产原因；同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未收到关于重整、和解的申请，遂向本院申请宣告淇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在淇利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裁定确认《成都淇利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所载 3 户 6 笔债权，债权总额为 24,770,041.31 元。淇利公司现有资产 1.24 元，显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缺乏清偿能力，淇利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淇利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成都淇利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成都淇利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本裁定向成都淇利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兵  
审 判 员 夷杨颖  
审 判 员 王艺洁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翁  
洁